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448	大埔黃魚灘村丈量約份第26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力組合式變壓站)	2013年5月31日
A/SK-SKT/7	西貢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950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最大上蓋面積,以作准許的酒店及零售發展	2013年5月31日
A/TM-LTY/259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163號C分段(部分)及第2163號餘段(部分)	社會福利設施(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弱智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	2013年5月31日
A/YL-KTN/407	新界元朗錦田城門新村丈量約份第109約政府土地	擬議學校(擴建現有學校)	2013年5月31日
A/YL-NSW/219	元朗南生圍青朗公路和青山公道-潭尾段交界的政府土地	擬議鋼筋預裝配工場	2013年5月31日
A/NE-KLH/453	大埔圍頭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1065號A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6月14日
A/NE-KLH/454	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9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6月14日
A/NE-KTS/342	新界古洞南古洞路丈量約份第95約古洞地段第8號(部分)、第9號、第12號、第14號(部分)及地段第1984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及附屬停車場	2013年6月14日
A/NE-KTS/343	新界上水營盤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666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6月14日
A/NE-LT/475	大埔林村新村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1204號B分段第4小分段餘段及第1204號B分段第7小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6月14日
A/NE-LYT/512	新界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76號A分段、第1576號B分段及第1576號C分段	擬議3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6月14日
A/NE-PK/38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82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6月14日
A/NE-PK/39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82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6月14日
A/NE-PK/40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43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6月14日
A/NE-PK/41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43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6月14日
A/NE-PK/42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43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6月14日
A/NE-TK/449	大埔大美督村丈量約份第28約地段第602號A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6月14日
A/NE-TK/451	大埔磡頭角村丈量約份第23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力組合式變壓站)及進行挖土工程	2013年6月14日
A/NE-TK/452	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15約地段第646號G分段第2小分段、H分段第1小分段及O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6月14日
A/YL-KTS/602	新界元朗八鄉石塘咀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391號餘段(部分)、第392號餘段、第398號A分段(部分)及第1356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發電機及壓縮器包括維修工序」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13年6月14日
A/YL-LFS/251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201號(部分)、第2219號餘段(部分)、第2225號(部分)、第2339號A分段(部分)及第2341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金屬製品(為期3年)	2013年6月14日
A/YL-PS/412	新界元朗塘坊村356號	社會福利設施(私人殘疾人士院舍)	2013年6月14日

2013年5月2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7/129	鄰近香港南灣道35號(鄰近屋地地段1168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土力規劃檢討報告、經修訂後的總綱發展藍圖、園景設計總圖、澄清主要的發展參數及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2013年5月31日
A/TM/440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374約地段第491號(部分)、第492號(部分)、第495號餘段、第498號餘段、第500號(部分)、第501號(部分)、第502號餘段(部分)、第503號及第717號餘段和毗連的政府土地	擬議宗教機構(教堂)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修改車庫進出口通道位置及數目由兩個改至一個,以及呈交經修訂的照片、排污影響評估和交通技術報告,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2013年5月31日
A/YL-HT/843	元朗慶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945號(部分)及第96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存放喜慶慶會用品(為期3年)	申請人於2013年5月12日提交信件澄清申請用途,提供園境設計建議,以及交通流量的新資料。	2013年6月14日
A/YL-HT/844	元朗慶村短期租約第1869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循環再造物料(塑膠、紙張及金屬)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	申請人於2013年5月10日提交園境設計及樹木保護建議以支持其申請。	2013年6月14日
A/YL-HT/845	元朗慶村短期租約第1869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電器產品回收(儲存連附屬工場及辦公室)為期3年	申請人於2013年5月10日提交園境設計及樹木保護建議以支持其申請。	2013年6月14日
A/YL/196	新界元朗元龍街元朗元朗市地段504號及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19號、第422號、第454號餘段、第455號C段餘段、第455號G及H段餘段、第457號C段、第461號餘段、第462號餘段、第464號餘段、第470號餘段、第495號餘段、第538號餘段及第539號餘段	擬議住宅/商業綜合發展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運輸署及規劃署的意見。	2013年6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5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5/33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4月17日將《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3》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4月19日至2013年6月1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樓上西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6月1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3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荔枝角道/東京街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荔枝角道/興華街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並刪除建築物高度限制。
- C項 — 把荔枝角道/興華街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00米修訂為8層。
- D項 — 把沿東京街(介乎長沙灣道及荔枝角道)的一塊狹長土地由「休憩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住宅(甲類)」地帶改為顯示為「道路」用地。
- E項 — 把位於瓊林街以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用地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F項 — 把長沙灣道650號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5)」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12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00米。
- G項 — 把福華街及福樂街(營盤街以東)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0」地帶,並把建築物高度限制由8層及主水平基準上9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90米。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9年10月20日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批准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方案,以供參考。這批批准的鐵路計劃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A條獲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就「商業(5)」地帶加入地積比率限制。
-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在「住宅(甲類)10」地帶中,須提供最少70個公眾停車位及一個垃圾收集站的「備註」。
-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在有關地積比率限制的「備註」,加入「住宅(甲類)10」地帶。
- (d)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在有關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容許面積超過400平方米的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110米,加入「住宅(甲類)10」地帶的「備註」。
-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註釋》的土地用途表,把「Helicopter Filling Station」的用途名稱修訂為「Helicopter Fuelling Station」。
- (f)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的土地用途表,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在指定為「住宅(甲類)2」的土地範圍內)」的用途名稱修訂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在指定為「住宅(甲類)2」及「住宅(甲類)10」的土地範圍內)」。
- (g)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的土地用途表,把「政府垃圾收集站(只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2」的土地範圍內)」的用途名稱修訂為「政府垃圾收集站(只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2」及「住宅(甲類)10」的土地範圍內)」。

2013年4月1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證券代碼: 800272 900943 證券簡稱: 開關實業 開關B股 編號: 2013-018

上海開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查封、凍結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3年5月23日,上海開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收到上海市公安局靜安分局(以下簡稱「靜安分局」)告知書,靜安分局收函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的(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55號、(2012)深中法知初字第47號移送案件(詳見公司2012年10月31日2012-029公告)。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First Asia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德廣場14樓A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Statutory Demand)。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4,475,000.00元,這筆款項現已到期應付(這是根據高等法院於2012年2月2日就高等法院民訴案件編號2011年第2199號作出的判決而作出的判決而要求你償付的款項)。

如下債項的日期及債項的詳情:

根據上述判決,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4,475,000.00元(為上述案件原被告的申索)及利息及訟費,利息由2011年12月22日申索項付清為止並按判定利率計算。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一份重要的文件,當你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送達之日起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布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這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若你對自己的處理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上述地點查詢及索取此「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 彭耀光律師(備案編號: PMCF/111867) 地址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0號廣氏大廈3樓A室 電話: 3550 8890(聯絡人: 彭耀光律師)

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此通告將於本報及中國內地刊行的中文報章及雜誌刊登一次。

上海開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六卷)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附隨法院的一項判決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呈交款的債項致: HUANG DONGSHENG (黃東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號碼: 440105195512082479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華創大廈13樓1301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First Asia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5號華德廣場14樓A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Statutory Demand)。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4,475,000.00元,這筆款項現已到期應付(這是根據高等法院於2012年2月2日就高等法院民訴案件編號2011年第2199號作出的判決而作出的判決而要求你償付的款項)。

如下債項的日期及債項的詳情:

根據上述判決,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4,475,000.00元(為上述案件原被告的申索)及利息及訟費,利息由2011年12月22日申索項付清為止並按判定利率計算。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一份重要的文件,當你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送達之日起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布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這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若你對自己的處理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上述地點查詢及索取此「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 彭耀光律師(備案編號: PMCF/111867) 地址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0號廣氏大廈3樓A室 電話: 3550 8890(聯絡人: 彭耀光律師)

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此通告將於本報及中國內地刊行的中文報章及雜誌刊登一次。

關心傳媒 齊來監察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LIMITED

www.presscouncil.org.hk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電話: 2570 4677 傳真: 2570 4977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尋人

本人何永德尋妻馮玉平 商討辦理離婚事宜,見字請即與何永德先生聯絡,電話: 6685-6563

證券代碼 600320 股票簡稱 振華重工 編號: 臨2013-011 900947 張華B股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近日,我部簽訂一自升式鑽井平台銷售合同,買賣方為在海工行業內具有悠久歷史的國際集團,平台預計將於2015年交付。該合同含有同型鑽井平台自升式鑽井平台為選擇項,交貨期為買方行使選擇權後的27個月。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3年5月24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離婚案件編號2012年第6340宗

吳秀芳 呈請人
及
吳漢滿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人吳漢滿,提出與答辯人吳漢滿離婚。答辯人地址不詳,答辯人現可前往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大樓M2樓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份呈請書副本乙份,如其在一個月內不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院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此案。

司法書務官 此通告將於本報及中國內地刊行的中文報章及雜誌刊登一次。

LUHMAT/15525/2012 LWL/ELO(FAM)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婚姻訴訟2012年第15443號

余潤洲 呈請人
及
李輝女 答辯人

通告

茲有離婚呈請書經呈遞法院,提出與答辯人李輝女離婚。答辯人地址不詳,現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M2樓家事法庭登記處申請領取該份呈請書副本乙份,如其在一個月內答辯人仍未與該登記處聯絡,則法院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此案。

司法書務官 本通告將於本港及中國內地刊行的中文報章及雜誌刊登一次。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公告

TRUONG THI THANG: 本院受理原告李國源訴你離婚糾紛一案(案號: (2013)穗荔法民一初字第1156號),因你以其他方式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及開庭傳票。原告李國源起訴要求法院判令原告與你離婚。自發出公告之日起,經過3個月,即視為送達。提出答辯狀和舉證期限為公告送達期滿後的三十日內。並定於舉證期滿後的次日上午9時(遇節假日順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庭開庭審理此案。逾期將依法判決。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